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 年热处理 10 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前言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6-
表七: 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22-
附 图22 -
附 件27 -
第 2 部分: 验收意见
第3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43-
公示证明45 -

前言

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齿轮制造的企业。本项目位于浙江 省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8 号,企业利用已建厂房,开始实施年热处理 10 万套 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2020年07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年热处理10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8月0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2020-0343"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于 2021年01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年01月21日~22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21年03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年热处理10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03月10日,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1年03月10日,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意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 年热处理 10 万套五全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21 第 (003) 号

建设单位: 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龚荣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丹

项目负责人:张少斌

填 表 人: 张少斌

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777216333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 传真: 0574-28861909

邮编: 315334 邮编: 315105

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永清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南路 88 号 81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热处理 10 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威旺	模具有限	· 【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	新建 口改扩系	建 口技员	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	江省慈溪市崇	寿镇永清	南路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五会	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 10 万套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 10	万套五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F09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18年	11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F03月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020年01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		苏州合巨环保持	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10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	子(万元)	10	比例	2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 (7)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3月);
-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 16 日);
- (10)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10 万套五金配件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09 月);
- (11)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10 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环建(报) 2018—288 号, (2018 年 11 月 21 日)。

验收 监测 依据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AA > 4 4 4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 ->4 · -> 4 · -> 4 ·		
	最高允许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指 标		(kg/h)		(mg/m3)	
有 4小	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标准后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42 1-2 17 小奶 日 JIF 从小IE	T 15.	mg/L) hir M//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Н	6~9		
COD_{Cr}	500		(A) - 1 (A) A [B]
BOD ₅	3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石油类	<u>\$</u> 20		(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总磷	8.0		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 Leq65dB(A),夜间 Leq55dB(A)),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	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	字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及	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齿轮制造的企业。本项目位于浙江 省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8 号,企业利用已建厂房,开始实施年热处理 10 万套 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2018年09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年热处理10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21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以"慈环建(报)2018—288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地理位置: 位于浙江省蒸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8 号, 详见附图 1。

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8 号,为工业聚集点。具体位置为:项目北侧为宁波市捷达制衣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浒崇公路,项目东侧为宁波匠星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崇寿镇规划绿化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 301 米处的六塘村。

详见附图 2。

2、生产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具有年热处理10万套五金配件的生产能力。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真空炉 1 台 2 2 节能型热处理电 2 台 3 3 阻炉 回火炉 3 台 8 8 4 氮化炉 台 退火炉 台 4 4 洛氏硬度计 台 2 6 2

表 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4、主要物料及特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淬火油	t/a	0.1		
2	液氮	t/a	10		

5、劳动定员

本项目拥有员工 5 名,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全年 300 个工作日。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水平衡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从事热处理五金配件,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租用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8 号已建房,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具备年处理 10 万套金属配件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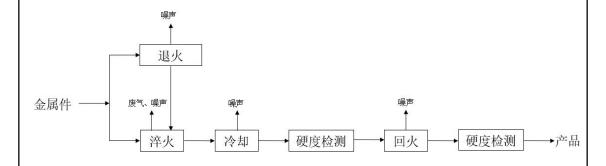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对于客户提供的硬度过于硬的金属件先通过退火炉将金属件硬度降下来。根据金属件厚度的不同,通过真空炉或节能型热处理电阻炉对金属件进行淬火处理,淬火使用电加热。淬火处理完成后将氮气充进真空炉中对金属件进行冷却。 冷却完毕后使用洛氏硬度计对金属件进行硬度检测,不同的金属件对硬度的要求 均不相同,对硬度检测合格的金属件通过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硬度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返回生产线再次处理。回火处理完毕后再次对金属件进行硬度检测,检测合格的金属件即为产品,不合格的金属件均返回生产线再次处理。本项目所用热源均为电加热。

- 3、主要工艺环节及流程简介及说明
- 1) 淬火:根据金属件厚度的不同采用真空炉或节能型热处理电阻炉对金属件进行淬火工艺,加热温度在850℃-1100℃,加热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会用到淬火油,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金属件淬火过程间歇性产生含油废气。
- 2) 冷却:将淬火完成的金属件通过真空炉进行冷却,冷却使用氮气,氮气为惰性气体,可保护金属件表面不被氧化。
- 3)回火:将第一次硬度检测合格的金属件放入回火炉中进行回火,回火温度根据金属件的厚度均有不同,回火时间为4小时,加热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四、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为淬火油加热产生的油雾。项目淬火槽中含有少量淬火油, 其挥发的含油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真空炉、节能型热处理电阻炉、回火炉、氮化炉、退火炉、 洛氏硬度计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的措施:

-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合理布置以及实体墙隔音措施;
-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 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和职工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使用原料会产生空桶, 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用于盛装原料(生产厂家只卖给企业原料,空桶属 于生产厂家的运输工具,空桶由生产厂家负责回收后重复使用)。

项目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 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最终去向
废油	淬火和废气 处理过程	HW08 900-203-08	0.81t/a	0.81t/a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 泽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5t/a	1.4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以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齿轮制造的企业。本项目位于浙江省 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8 号,企业利用已建厂房,开始实施年热处理 10 万套五金 配件生产线项目。

具体位置为:项目北侧为宁波市捷达制衣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浒崇公路,项目东侧为宁波匠星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崇寿镇规划绿化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 301 米处的六塘村。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为淬火油挥发废气。

淬火油挥发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建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 301 米处的六塘村。因此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真空炉、节能型热处理电阻炉、回火炉、氮化炉、退火炉的运行噪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源强约为60~80dB。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为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时产生较大噪声;
- (2) 加强管理, 规范员工操作:
- (3) 加强厂区绿化。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再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本项目厂界各侧基本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55dB),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38-2002)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在慈溪市崇寿镇永清 南路 88 号租用宁波匠星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年热处理 10 万套五金配件生产 线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

-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 2、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产废气收集效率。淬火油油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废水防治措施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废气防治措施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产废气收集效率。淬火油油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为淬火油加热产生的油雾。项目淬火槽中含有少量淬火油,其挥发的含油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

符合

噪声防治措施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固废防治措施

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和职工 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委 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处理。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则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分析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均做了质控样品分析。采样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内,质控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mathrm{COD}_{\mathrm{Cr}}$	重铬酸盐法	НЈ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НЈ 535-2009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НЈ 604-2017	0.07mg/m^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НЈ 38-2017	0.07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废气和噪声使用的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H473	正常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8	正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 总烃专用仪)		GC979011F	H297	正常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055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1, 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١.				7-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	2 天, 4 次/天

二、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废气监测断面, 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2#	真空炉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3#	具工炉版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人,3 仍人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无组织	05#-07#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车间无组织	04#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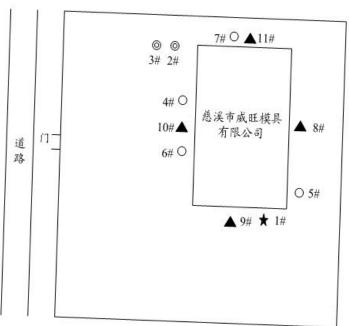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A),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周期
厂界四周	08#-011#	昼间	2 天

四、项目监测点位

本项目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〇: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01月21~22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运行,工况稳定,详见表7-1。同时,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监测日期
 2021年01月21日
 2021年01月22日

 年产量
 年热处理10万套五金配件

 年生产天数
 300天

 折合日产量
 333套

 监测当天产量
 303套
 300套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1
 90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监测	监测	监测		监测结果,mg/L				
点位	日期 次数 pH值 COD _{Cr} 分 第一次 7.35 42 2 第二次 7.29 43 2 第三次 7.38 37 2 第四次 7.30 40 2 日均 — 40 2 第二次 7.34 34 2 第二次 7.28 30 2 第三次 7.40 33 2 第四次 7.36 28 2 日均 — 31 2							
		第一次	7.35	42	29.4			
		第二次	7.29	43	28.9			
	2021-01-21	第三次	7.38	37	28.4			
		第四次	7.30	40	29.8			
1#生活 废水排		日均	_	40	29.1			
放口		第一次	7.34	34	29.2			
		第二次	7.28	30	28.7			
	2021-01-22	第三次	7.40	33	29.3			
		第四次	7.36	28	28.9			
		日均	_	31	29.0			
最大日	均值(范围)	7.28~	7.40	40	29.1			
标	准限值	6~	.9	500	35			
是	否符合	符	合	符合	符合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pH值7.28~7.40,其它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4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29.1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排放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气进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	采样		标干	非甲烷	 E总烃
点位	日期	采样 频次	流量	排放速率 kg/h	
2#真空炉		第一次	6786		0.20
	2021-01-21	第二次	7572	21.4	0.16
		第三次	7039	20.4	0.14
废气进口		第一次	7669	23.1	0.18
	2021-01-22	第二次	7942	22.2	0.18
		第三次 712	7120	11.2	0.08
	最大值		_	29.2	0.20
		第一次	7065	5.21	0.04
	2021-01-21	第二次	7498	3.39	0.03
3#真空炉		第三次	7330	3.09	0.02
废气出口		第一次	7566	3.37	0.03
	2021-01-22	第二次	8397	2.66	0.02
		第三次	7844	2.30	0.02
	最大值			5.21	0.04
	标准限值			12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6。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收测上层	11大河山北西沙西	监测结果 mg/m³
血侧口 <u>粉</u>	监侧总征	I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1
2021-01-21	5#厂界上风向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0.92

		第一次	0.97
	6#厂界下风向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0.93
		第一次	0.92
	7#厂界下风向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0.94
		第一次	0.91
	5#厂界上风向	第二次	0.97
		第三次	0.84
		第一次	0.94
2021-01-22	6#厂界下风向	第二次	0.93
		第三次	1.00
		第一次	1.17
	7#厂界下风向	第二次	0.94
		第三次	0.54
	最大值		1.17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5 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中间光组外及《恒阀相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血侧口 剂	监测点位 4#车间无组织 4#车间无组织 最大值 标准限值	<u> </u>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3						
2021-01-21	4#车间无组织	第二次	0.81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83 第一次 0.91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90	0.83						
		第一次	0.91						
2021-01-22	4#车间无组织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90						
	最大值		0.93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m/s)	气温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 01 21	第一次	东南	1.5	12.4	101.6	晴
2021-01-21	第二次	东南	2.1	16.5	101.6	晴

	第三次	东南	1.8	20.3	101.6	晴
	第一次	东南	1.6	8.6	102.1	阴
2021-01-22	第二次	东南	1.8	9.7	102.1	阴
	第三次	东南	1.7	10.3	102.1	阴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真空炉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LeqdB(A)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厂界东侧 6 厂界南侧 6 厂界西侧 6 厂界工侧 6 厂界东侧 6 厂界南侧 6 厂界面侧 6 厂界面侧 6 厂界面侧 6 厂界工侧 6 厂界工侧 6 厂界工侧 6 厂界工侧 6 厂界工侧 6 厂界工侧 6 标准限值 6	昼间	
8#	厂界东侧	2021-01-21	61.4
9#	厂界南侧		62.1
10#	厂界西侧		63.8
11#	厂界北侧		62.8
8#	厂界东侧		61.0
9#	厂界南侧	2021 01 22	62.3
10#	厂界西侧	2021-01-22	63.0
11#	厂界北侧		60.2
	标准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本项目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真空炉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委托宁 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结论

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热处理 1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	江省慈溪	(市崇寿镇永清南)	路 8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	C3360 金	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	建 □技术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 10 万套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 10 万套五金配件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	性(报) 2018—288号	环评文件	类型		报告表	
建	开工日期			2018年11	月		竣工日期			2019年03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边	立大检测技术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宁波远	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	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2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		20%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J	/				新增废气处理设	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威旺	模具有限公	司	运营单位社会	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程核定排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量(1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污染	化学需氧量														
物排															
放达	石油类														
标与总量	废气														
控制	二氧化硫														
(工	烟尘														
设项	工业粉尘														
目详	氮氧化物														
填)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81	0.000081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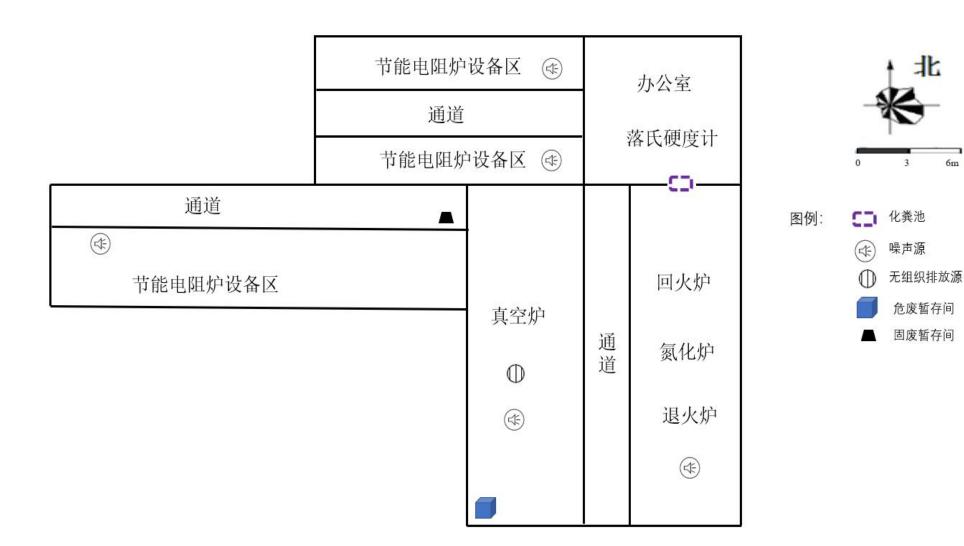
附 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1:环评批复

慈环建(报)2018-288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在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8 号租用宁波匠星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年热处理 10 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 2、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产废气收集效率。淬火油油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废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 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章)

2018年11月21日

工业企业 斯敦編号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1) 甲方:卷底平成) 张横具有PE以引 地址: 卷度平京新级,永清而谷,813

电话: 1377721455

邮箱:

联系人: 图看文

(2)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586878308

邮箱:

联系人: 胡杰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u>所环发[2020]43</u> 量)。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Nah**(Liwsl) 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 的 MSDS 等)。
-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 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 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 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1页共4页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核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 200L 大口型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 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 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存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 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 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 13. 甲方指定**身**有女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u>13777>1633</u> : 乙方指定 <u>胡杰 为乙方</u>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u>13586878308</u> : 调度/投诉电话 <u>63971195</u> ,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 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u>36</u>元(大写**多**9500万元),包括协助 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 3)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5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36 2 01 H 4 01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 表及收费清单)。
- 5)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 户名:

税号:

地址:

HLife.

开户社

N. 12

乙方: 户名: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 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 16、乙方项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 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 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u>2011年 3月 1日至 2012年 2</u>月 3月 日止。
-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 法数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 慈溪市滨南羚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月

网件1

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

	SE HER STOCKY	de	162 x 15 th	5 8 4 70 2 B	な選び金	WiX11X	LINE MAN	WIXTIXIM DOM S	14 100 A 605 ()
18°e	() () () () () ()	20 禁	农村代配	/全性 /全性 (時/年)	20	主要有消成分	包装方式	報送佐置平町 (不含増価税)	(含6%增值税)
	N. N.	#	90-205-al					365	
	-								
	42	11.					47.00	The san has been der to be she	Action 25

备注: 1、因最终处置单位变置价格变到,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养造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加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中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 范麦重量以甲方所有范波种类总和计量, 500KG(含)以下,按 500KG 结算; 500KG(含), 按 1000KG 结算; 1000KG 至 2000KG(含), 按 2000KG 结算; 2000KG 在 3000KG(含), 按 3000KG 结算, 3000KG 以上接实结算,其中每一档不是上限补足部分按金水所有危度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收费清单

小叶	3	1			2/20	方清技术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
收费标准(含税)	2			\	33%	备注: 1、运输费: 15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收费内容	服务费	所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包装容器费	运输费	合计	8: 1500 元/年次(含增值税)。
金部	1	2	23	4	5	备注: 1. 运输费

地址:想溪山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318号

远大检测 H21010192 远大检测 H21010192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邮编: 315105 传真: 0574-28861909 电话: 0574-83088736

说明

-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 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 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88号)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01月21日-2021年01月22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8 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号)

检测日期 2021年01月21日-2021年01月23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PHS-3C PH 计 H473;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H297;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055。

检测结果

表1废水检测结果

1010	采样日期		14 th 117 117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A) (A)	1 期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101C	1010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5	42	29.4
	202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29	43	28.9
	01-2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38	37	28.4
1#生活废水	10 10 N	第四次	浅黄徽浑	7.30	40	29.8
排放口	40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4	34	29.2
	2021-	第二次	浅黄徽浑	7.28	30	28.7
	01-22	第三次	浅黄徽浑	7.40	33	29.3
	10 10 V	第四次	浅黄徽浑	7.36	28	28.9

表 2 真空炉废气检测结果

103	W 14	45 1X	标干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0%	10,	第一次	6786	29.2	0.20
NC 45	2021- 01-21	第二次	7572	21.4	0.16
OC	401C 4	第三次	7039	20.4	0.14
2#真空炉进口	10/C	第一次	7669	23.1	0.18
- 40.	2021- 01-22	第二次	7942	22.2	0.18
	01-22	第三次	7120	11.2	0.08
40		第一次	7065	5.21	0.04
	2021- 01-21	第二次	7498	3.39	0.03
401C	10	第三次	7330	3.09	0.02
3#真空炉出口	1010	第一次	7566	3.37	0.03
	2021- 01-22	第二次	8397	2.66	0.02
	10 1019	第三次	7844	2.30	0.02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c	210.	10° 40°	检测结果(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0) 10	CAST INCOME.	第一次	0.93
4010	4#车间下风向	第二次	0.81
10 101c		第三次	0.83
101c 101c	40,	第一次	0.91
101c 101c	5#厂界上风向	第二次	0.89
101° 10	20 4010 A	第三次	0.92
2021-01-21	101c 101c	第一次	0.97
10 101C	6#厂界下风向	第二次	0.89
-10 WE		第三次	0.93
40, 40	- 10 ¹⁰ 10	第一次	0.92
40,- 40	7#厂界下风向	第二次	0.85
10,0		第三次	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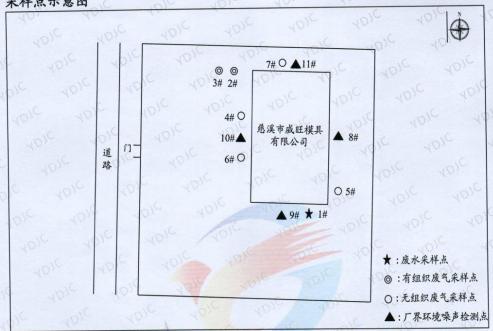
01 401	100	101C 10	检测结果(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0,00	C 401= 411	第一次	(D)C 0.91 D)C
YO'C Y	4#车间下风向	第二次	101° 0.82 (01°
	4010 4010	第三次	0.90
	1020 103	第一次	0.91
	5#厂界上风向	第二次	0.97
	ic ADIC A	第三次	0.84
2021-01-22	IDIC YOU	第一次	0.94
	6#厂界下风向	第二次	0.93
	JOIC YOL	第三次	1.00
	2000	第一次	1.17
	7#厂界下风向	第二次	0.94
	D, 44	第三次	0.54
注: 气象参数见附表 1	401 4	OK / JOY	- 101c 101c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1010 10	11 11 11	IA mi m tha	检测结果 LeqdB (A)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8#	厂界东侧	10,	61.4
yc 9# 101°	厂界南侧	2021-	62.1
10#	厂界西侧	01-21	63.8
11#	厂界北侧	4010 4010	60.8
8#	厂界东侧	401c 401c	61.0
9#	厂界南侧	2021-	62.3
10#	厂界西侧	01-22	63.0
11#	厂界北侧	, C	60.2



采样点示意图



END

The topic topic topic topic



编制人: 郭晓娟

审核人: 邹德云

批准人: 钟灿红

笈夕.

郡成县 签名: 各民優子

答名:

2021-01-29



页目 10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XH	第一次	东南	1.5	12.4	101.6	晴
2021-01-21	第二次	东南	2.1	16.5	101.6	晴
012	第三次	东南	1.8	20.3	101.6	晴
40,0	第一次	东南	1.6	8.6	0 102.1	晴
2021-01-22	第二次	东南	1.8	9.7	102.1	晴
40)	第三次	东南	1.7	10.3	102.1	晴

第2部分:验收意见

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 年热处理 10 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3月10日, 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根据"年热处理10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齿轮制造的企业。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8 号,企业利用已建厂房,开始实施年热处理 10 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09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 威旺模具有限公司年热处理10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18年11月21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以"慈环建(报)2018—288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03月建成并开始调试。项目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20%。

(四)验收范围

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年热处理10万套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为淬火油加热产生的油雾。项目淬火槽中含有少量淬火油,其挥发的含油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真空炉、节能型热处理电阻炉、回火炉、氮化炉、退火炉、洛氏硬度计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落实防噪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油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

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01 月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2021]第(003)号):

(一) 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二)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真空炉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企业应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 2) 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妥善做好危废收集、存储和转移等各环节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 3) 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0日

第3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 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01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和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1 年 03 月完成。2021 年 03 月 10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可信。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七环境影响分析)。本次验收实际对 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50 米,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 301 米处的六塘村,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无相关整改措施。

慈溪市威旺模具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0日

公示证明